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03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許崇慎
被　　告　郭德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095元及其中30,795元自民國94年6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依上開金額30,795元加收千分之2 違約金。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0,035元及其中57,117元自94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 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於93年7 月13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得在貸款額度即3 萬元之範圍內循環信用貸款，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7% 按日計付，還款方式則自借款日起以1 個月為1 期，於每月10日前還款，另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6 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27,354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按約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現金卡債權）。

㈡被告又於93年7 月13日向板信銀行申請好康代償方案，由板信銀行代為清償他行債務6 萬元，依年金法分50期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1% 計算，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其遲延履行之本金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另依上開利率20%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6 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51,531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按約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計尚積欠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代償債權）。

㈢板信銀行已於94年6 月30日將系爭現金卡債權、系爭代償債權債權讓與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

是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資料、放款帳戶帳卡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美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